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安百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21226600

法定代表人：谭东明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三路45号5幢首层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7日至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多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已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该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53小项：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属于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谭东明是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17日、2月21日、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2月17日、2月21日、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2月17日、2月21日、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4.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安百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东明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视频。

5.2025年4月7日江门市安百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

证据1、2、3、4、5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谭东明、生产主管余进伟的身份信息；二是江门市德宜鑫塑胶模具制品厂有限公司三车间的实际经营主体为江门市安百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三是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项目,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但未验收。

6.2025年4月7日、4月25日江门市安百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江门市安百事科技事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情况说明》。

证据6证明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谭东明，你单位塑料制品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建设并于2月投入生产。

7.2025年4月7日江门市安百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7证明你单位已授权余X伟（身份证号码：44070119XXXXX80611）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8.2025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8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塑料制品业292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依法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96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